

◆使用金融卡約定事項◆

1、除另有約定外，存戶向 貴行申請之一般卡具有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等一般功能。如要附加其他功能，應填具 貴行其他約定證明文件申請。

存戶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 貴行或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存戶自申請日起算逾二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戶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2、存戶領取金融卡時得以於 貴行櫃檯自行輸入密碼方式或以領取密碼函方式辦理開卡啟用手續；倘係以領取密碼函方式辦理，於領卡並辦妥啟用手續後，應立即於 貴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將密碼函內之密碼變更為提款密碼（磁條密碼為4位，晶片卡密碼為6～12位）後，始得以金融卡進行各項金融交易。嗣後存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存戶未依前開方式辦理而逕於他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變更金融卡之晶片密碼，雖晶片密碼得以變更成功，惟仍未能以該卡片進行變更晶片卡密碼以外之交易，存戶應依前條規定於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再次變更晶片密碼後，始得以該金融卡進行各項金融交易。

3、存戶使用金融卡以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4、存戶使用金融卡在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在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12 萬元。

存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存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存戶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消費扣款時，每次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供當日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5、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不受須補登存摺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之限制。

6、前二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7、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 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1）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2）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3）回報處理情形。

8、存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9、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逾越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層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10、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1）親自至 貴行辦理。（2）填寫貴行制定之「存款相關業務申請/異動暨約定書」通知 貴行。（3）依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辦理。

存戶依前項約定終止時，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 貴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1）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2）存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3）存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11、存戶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4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存戶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1）金融卡遺鎖卡時，得至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或 貴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2）金融卡遺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12、存戶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1）交易手續費類：甲.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乙.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2 元。

（2）服務費用類：甲.卡片解鎖每次為 50 元；乙.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

前項第一款費用存戶同意 貴行得逕自存戶之帳戶內扣繳。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 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戶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 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13、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存戶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掛失手續：（1）親自至 貴行辦理。（2）填寫 貴行制定之「存款相關業務申請/異動暨約定書」通知 貴行。

存戶如無法即時依前項方式辦理掛失手續者，得先以網路銀行（限已申辦網路銀行者）或電話通知 貴行金融卡掛失，並於次三營業日前依前項方式向 貴行補辦書面手續。

前二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戶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 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

14、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15、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16、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17、存戶以金融卡在 貴行或其他金融業參加跨行共同服務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領取取款、辦理轉帳或查詢存款餘額時，願依 貴行及其他金融業參加其共同自動化服務設備相關規定辦理。

18、貴行如因自動化服務設備故障、斷線、停電或電腦資訊系統故障時，得暫停以自動化服務設備付款或轉帳。存戶如憑存摺向 貴行領取取款或轉帳時，存戶同意 貴行得自帳目帳上餘額保留 貴行規定每日交易累計最高限額及加減當日已收支票項後，作為存戶可支用之存款餘額。

19、貴行為因應金融卡服務之相關業務所衍生之各項新增表單及其約定事項，均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

20、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印製之交易明細表僅供存戶核對，其往來帳項概以 貴行記載為準。

◆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事項◆

1、消費扣款功能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存戶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

易時，使用發卡機構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存戶設定之密碼，委託發卡機構直接由存戶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2）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存戶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3）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4）交易紀錄：指存戶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2、存戶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存戶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存戶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3、存戶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4、存戶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 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存戶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 貴行。**存戶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 貴行請求複查，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供存戶核對。**貴行以存摺為交易紀錄提供時，存戶應於交易後自行補登印錄存摺。

5、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存戶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有關存戶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存戶核對。

6、存戶同意 貴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存戶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7、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每日消費扣款金額等值限額比照國內消費扣款之最高限額。

◆使用感應式金融卡功能約定事項◆

1、存戶申請感應式金融卡時即開啟「消費扣款」功能，可於特約商店以感應式交易進行付款。

2、感應式交易金額之限制：

（1）存戶所持感應式金融卡僅得於國內特約商店進行消費，倘單筆消費金額於 3 仟元（含）以下者，免插卡輸入密碼，即可以感應式交易付款；若單筆消費逾 3 仟元，應以插卡輸密碼方式進行交易。

（2）存戶進行感應式交易付款金額單日累計逾 1 萬元時，應以插卡輸密碼方式進行交易；存戶進行感應式交易付款金額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約定轉帳限額併計，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不得逾 10 萬元。

3、存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滅失、詐欺、被竊或遭第三人占有，若有前述情形發生，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卡片掛失停用手續。惟如 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存戶，要求於受通知日起 5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 貴行。存戶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消費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存戶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第三人之冒用為存戶容許或故意將感應式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2）存戶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之交易密碼使第三人知悉者。

（3）存戶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4、未辦理掛失手續前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感應式交易付款（不含插卡輸密碼後繼續進行之交易），存戶遭冒用金額之自負額以 3 仟元為上限。

5、疑義帳款之處理程序：

（1）存戶明確瞭解於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交易付款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 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存戶亦不得以與特約商店間銷售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 貴行。

（2）存戶於消費日起 30 日內，如對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敘明理由及 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 貴行協助處理。

6、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存戶應一併遵守 貴行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及使用金融卡約定事項之相關規定。

◆使用悠遊 VISA 金融卡功能約定事項◆

1、存戶使用悠遊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相關事項，悉依 貴行「悠遊 VISA 金融卡服務約定條款」規定辦理，存戶已向 貴行或向 貴行網站取得「悠遊 VISA 金融卡服務約定條款」，對於「悠遊 VISA 金融卡服務約定條款」之內容，存戶均已詳細審閱，並表示同意且願遵照辦理。

2、存戶同意 貴行得將悠遊 VISA 金融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存戶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

3、悠遊卡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同意條款：

基於 貴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得提供存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及 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 VISA 金融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廣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洽詢。悠遊卡公司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持卡後，存戶如不同意悠遊卡公司蒐集、處理與利用存戶之資料，存戶須依 貴行規定辦理卡片停用或依悠遊卡公司之規定辦理悠遊卡退卡手續後，悠遊卡公司將停止對存戶相關資料之運用。

◆使用國際轉帳金融卡約定事項◆

1、基於主管機關對於外匯管制之規定，存戶如係公司戶或未成年之自然人、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則同意不在國外使用金融卡。

2、存戶得持金融卡經由 貴行或與 貴行有連線系統之其他銀行或與 貴行合作之金融國際組織於國內外各地設置之櫃員機或端末機，依 貴行及各櫃員機、端末機之銀行或金融國際組織之規定，提取現款或消費轉帳並扣除存戶於 貴行開設之新台幣活期（儲）帳戶餘額。

3、存戶依前條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 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存戶應自行控制已使用之外匯額度，如存戶國外取款或轉帳消費超過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存戶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4、存戶以金融卡於國外取款或國內外轉帳消費時，貴行將透過當地之櫃員機或端末機以等額之當地貨幣付款，其兌換依存戶提款或轉帳當日與 貴行合作之金融國際組織及 貴行之美元掛牌匯率為準。且存戶亦同意 貴行得依存戶轉帳消費金額每筆加收新台幣壹佰元，提款金額每筆加收百分之一點一及新台幣壹佰元之手續費。本項手續費收費標準得由 貴行調整之。

5、存戶使用金融卡於國內外取款或消費轉帳時，對每次或每日之交易限額，每筆消費轉帳限額，無指交易最高次數等，願依 貴行之規定辦理之。

前所稱之提款或消費轉帳交易之每日限額以國內、外合併計算為準，並以前條之匯率計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計算之。

上述交易限額及次數或各項交易功能之限制，貴行應公告於 貴行網頁以供存戶查詢知悉，貴行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之，但調整時應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6、存戶使用金融卡於國內、外取款或轉帳交易時，其紀錄在未經補登存摺或因電腦故障、斷線

等情事，致存摺餘額與 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 貴行帳上資料為準。

7、本約定事項為存戶簽訂之「使用金融卡約定事項」之一部份。

◆自行取款的約定事項◆

1、存戶在 貴行（原開戶行）取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及存戶所設之自行取款密碼辦理，否則 貴行得拒絕付款。但委託 貴行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取款條繳納所得稅不在此限。

2、若存戶遺忘取款密碼時，應由存戶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 貴行辦理密碼變更手續。

◆聯行代理付款約定事項◆

1、存戶在 貴行各聯行取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或以約定方式取款（存戶另設之聯行取款密碼）辦理，否則 貴行得拒絕付款。但委託 貴行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取款條繳納所得稅不在此限。

2、存戶在 貴行聯行單位，每日提款與轉帳金額累計，除另有約定不受 貴行之額度限制者，不得超過 貴行所規定之限額。又本條所定之限額 貴行應公告於 貴行網頁，嗣後倘有必要，貴行並得調整之，但調整時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3、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本項聯行代理付款之作業得暫時停止，存戶之提款應向原開戶行辦理。

4、存戶存摺、印鑑之掛失止付及印鑑更換應向原開戶行申請辦理相關手續；取款密碼變更、停用等應向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申請辦理相關手續，於其手續辦妥後始生效力。如因存摺、印鑑遺失或被竊等因素，在未向 貴行原開戶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如遭他人冒領存款者一律視為存戶之提款，貴行不負責任。

5、存戶於存摺、 貴行聯行補摺，或於聯行交易致電重新換發時，存戶可於聯行單位直接申請換發新存摺，並經聯行單位核符取款印鑑無誤及以端末機印錄存摺戶名及帳號後，可憑該存摺在 貴行各聯行單位辦理提款。

6、若存戶遺忘取款密碼時，應由存戶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 貴行辦理密碼變更手續。存戶同意向 貴行提款時，有約定需搭配聯行取款密碼，應提供密碼憑驗。

◆電話語音服務系統約定事項◆

1、存戶辦理申請、變更、註銷、重新啟用 貴行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

2、存戶申請使用 貴行電話語音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後，貴行即核發電話語音密碼函，為確保存戶權益，存戶應立即依該密碼函所載之密碼以按鍵式電話自行變更密碼為私人知悉之密碼。

3、存戶使用本系統經由密碼所為之轉帳交易及帳戶資料傳真，與存戶憑存摺及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轉帳交易行為具同等效力。

4、存戶使用本系統處理有關帳戶餘額查詢、轉帳、傳真及基金當日交易、損益查詢、傳真等交易，應憑存戶選定密碼為之。貴行僅負責核對帳戶號碼及密碼是否相符，倘帳戶號碼及密碼係屬相符，貴行即得應此項電話指示逕行辦理。完成服務後倘無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時，存戶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對 貴行提出任何主張。

5、存戶使用電話轉帳後得隨時利用本系統查對餘額，並於收到 貴行每月傳真或寄發之對帳單時立即核對餘額，如有疑義，應於七日內至 貴行查明，否則概以 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

6、本系統之即時轉帳功能、綜合存款轉定期存款功能，其使用時間為二十四小時。

7、本系統之綜合存款轉定期存款於 貴行之非營業日無法執行。

8、存戶於 貴行任何營業單位開立之支票存款或活期性存款帳戶均可為轉入帳戶，無需事先約定；惟轉入 貴行第三人帳戶或他行帳戶，應事先憑書面約定及簽章確認，可約定之轉入帳戶戶數依 貴行規定。

9、存戶使用電話轉帳進行轉帳交易時，願遵守 貴行下列各項規定及限制：

（1）轉入存戶於 貴行開立之其他帳戶，其轉帳金額不受限制。

（2）轉入 貴行第三人帳戶或他行帳戶，每次轉出金額及每一營業日累計最高轉出限額（當日執行之預約轉帳金額併記）。

10、存戶使用本系統之預約轉帳功能，可預約自次日起至次月相當日內（一個月內）之轉帳交易。本系統轉帳時間定為預約轉帳執行日零時生效，如過轉出帳戶存款不足或經事故設定者，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不另行通知。

11、存戶如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須於預約轉帳執行日前一日（不限營業日）24:00 前憑帳號、密碼、預約轉帳日期、預約轉帳序號取消。

12、存戶使用預約轉帳功能所設定之轉帳執行日，如因突發性因素致當日未見營業時，則該日之預約轉帳交易將自動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且前述金額不計入下一營業日之累計每日最高轉帳限額內。

13、密碼應僅由存戶本人知悉不得洩漏，存戶如認為有洩漏之虞時，應即利用本系統變更密碼。密碼變更次數不受限制。

14、存戶遺忘密碼時，應向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重新申請電話語音密碼函，並比照本項約定條款第二條方式處理，惟存戶之前使用舊密碼所為之預約轉帳交易仍屬有效。

15、為保障存戶之權益，凡密碼輸入錯誤累計逾三次時，本系統將暫停提供後續之語音服務（原已預約之轉帳交易仍屬有效），存戶應向原開戶行重新申請啟用系統。

16、存戶使用預約轉帳帳戶或終止電話語音服務，則自動終止本系統之帳戶餘額查詢、往來交易明細傳真、電話轉帳及所有之預約交易等功能。

17、對於因存戶誤填申請資料、電腦或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事由所致之錯誤、遲延或損失，不可歸責於 貴行時，貴行不負責任。

18、因系統故障或電信線路中斷，貴行得暫停提供本系統之服務功能。於系統恢復運作前，存戶如憑存摺、原留印鑑至櫃台取款，在 貴行未能確定最後存款餘額前，貴行得暫時停止付款。

19、存戶使用本項服務時，願依 貴行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付手續費或郵電費，存戶同意委任 貴行得自存戶約定之存款帳戶中逕自扣除繳付之。

20、上述各項交易限額及次數或各項交易功能之限制，貴行應公告於 貴行網頁以供存戶查詢知悉，貴行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之，但調整時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或公告之。

◆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約定事項◆

1、名詞定義：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提供存戶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地區貼有財金跨行標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輸入金融卡晶片密碼提領當地（取款地）貨幣。

2、存戶持晶片金融卡於國外進行跨國提款交易，經自動化服務設備畫面確認同意啟用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3、存戶得持晶片金融卡，於國外各地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提款或餘額查詢等各種交易時，應依該系統及該機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準，應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其因而衍生之各項費用，同意由 貴行逕自存戶新臺幣存款帳戶內扣除之。

4、存戶於國外領取現款時，係以當地（取款地）貨幣支付，其等額新臺幣帳款之兌換應依取款當日授權 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所訂之匯率為準，並另加計手續費，其手續費之計收標準隨結算代理銀行之調整而調整。提款手續費為港澳：每筆新臺幣 100 元。

5、存戶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單筆及每日提領金額等值限額比照國內跨行交易之最高限額，並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辦理。

6、存戶於國外使用金融卡，被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應立即電洽 貴行停用，並在二十四小時內向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及相關證件，經洽詢及核對無誤後取回或

於回國後向原開戶行辦理申請重發新卡片。

7、存戶對國外提款金額有疑義時，應持該交易憑證，向原開戶行辦理相關手續。

◆其他約定事項◆

1、如經 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金融卡、電話語音服務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2、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貴行之總行或與存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3、貴行之申訴專線：

（1）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5-134。

（2）傳真：（02）5555-9168。

（3）電子信箱（E-MAIL）：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

4、存戶同意以存戶最後書面約定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存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存戶最後書面約定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5、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 貴行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申請開戶暨約定書、相關法令、貴行規定及一般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6、使用 VISA 金融卡，除本約定事項已有規定者外，悉依 貴行「簽帳金融卡約定事項」及「悠遊 Debit 卡約定事項」規定辦理。

7、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 貴行與存戶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

詢問辦理動機與目的	1. 請問您是否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 是 ☐ 否
	2. 請問您辦理申請約定帳戶的目的？	☐ 正常 ☐ 異常
異常及拒絕回答處理方式	3. 其他	☐ 正常 ☐ 異常
	※提醒事項： 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備註	☐ 客戶拒絕回答	☐ 是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銀行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客戶簽名：
	※經判斷無受詐騙之虞、客戶拒絕簽名者，請勾選： ☐ 銀行判斷無受詐騙之虞者(得免填寫其他欄項) ☐ 客戶拒絕簽名	